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98號

聲請人 華伸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珮瑜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發票人究為福隆鋁業「科技」股份有限公司亦或福隆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依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所載，僅有福隆鋁業「科技」股份有限公司，無福隆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二、承上，如為福隆鋁業「科技」股份有限公司，請至付款銀行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後，檢附經更正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